

股票简称：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757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9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南兴股份”）会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君信”）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核查，并编制了本回复说明。

现将贵会《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问题.....      | 5  |
| 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相关问题.....    | 10 |
| 问题 3：关于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合法合规的相关问题..... | 15 |
| 问题 4：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相关问题.....       | 19 |
| 问题 5：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  | 20 |
| 问题 6：关于商誉的相关问题.....            | 52 |
|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问题.....          | 63 |
| 问题 8：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问题.....      | 69 |

# 释 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南兴股份           | 指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回复                    | 指 | 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 南兴投资                   | 指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
| 南平唯创                   | 指 | 南平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南靖唯壹                   | 指 | 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唯一网络                   | 指 |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无锡南兴                   | 指 | 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南兴云计算                  | 指 | 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世纪网通                   | 指 | 厦门市世纪网通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唯一网络全资子公司                                   |
| 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              | 指 |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志享科技                   | 指 | 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唯一网络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
| 德图实业                   | 指 | 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奥飞数据                   | 指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榕泰                   | 指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森华易腾                   | 指 |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子公司                                      |
| 光环新网                   | 指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网宿科技                   | 指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闻勤创投                   | 指 | 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宏商光影                   | 指 | 东莞市宏商光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 指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君信               | 指 |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IDC      | 指 |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为用户提供包括申请域名、租用虚拟主机空间、服务器托管租用，云主机等服务                                                                   |
| DevOPs   | 指 | Development 和 Operations 的组合词，是一组过程、方法与系统的统称，用于促进开发（应用程序/软件工程）、技术运营和质量保障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与整合                                               |
| CDN      | 指 | 内容分发网络服务（Content Delivery Network），CDN 是构建在现有网络基础之上的智能虚拟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
| 云计算      | 指 |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                                                                                                    |
| 带宽       | 指 | 在固定的时间可传输的资料数量，亦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带宽通常以 bps 表示，即每秒可传输之位数                                                                             |
| 中国 IDC 圈 | 指 | 国内 IDC 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立足于 TMT 产业，致力于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领域的深入挖掘，提供数字传媒、会议展览、市场研究、评测、大数据分析、培训及人力资源等多元化的企业服务                              |

注：本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相关问题

申请人披露，申请人控股东南兴投资将其持有的 39,552,493 股申请人股票予以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若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大幅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决，公司将如何规避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东南兴投资所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质押人  | 质押权人         | 质押数量<br>(股) | 融资金额<br>(万元) | 占公司总<br>股本比例 | 占其所持<br>股份比例 | 质押期间                       |
|----|------|--------------|-------------|--------------|--------------|--------------|----------------------------|
| 1  | 南兴投资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3,000.00     | 2.54%        | 6.75%        | 2019-08-12 至<br>2020-08-12 |
| 2  | 南兴投资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100,000   | 5,000.00     | 4.11%        | 10.93%       | 2019-07-15 至<br>2020-07-14 |
| 3  | 南兴投资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01,187  | 8,500.00     | 7.62%        | 20.25%       | 2018-12-13 至<br>2020-12-08 |
| 4  | 南兴投资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   | 5,000.00     | 3.30%        | 8.77%        | 2020-4-22 至<br>2021-4-22   |
| 合计 |      |              | 34,601,187  | 21,500.00    | 17.57%       | 46.70%       | -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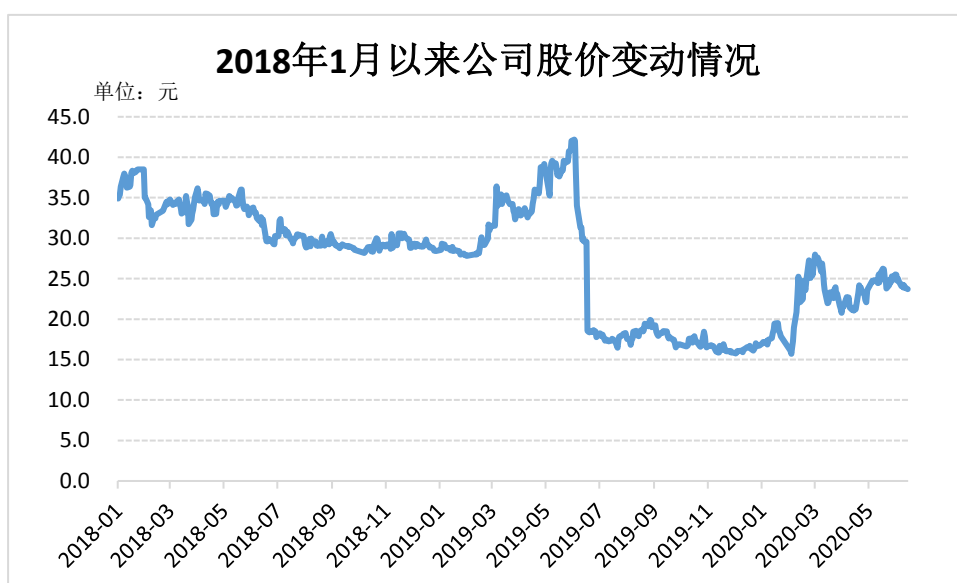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质押 34,601,187 股股票，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40.9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融资金额 2.15 亿元。

除上述质押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者限制权利的情况。

## （二）公司股价表现良好，质押强制平仓风险较小

2018年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15.71—42.18元/股之间波动，按上述区间最低价格15.71元/股（2020年2月4日收盘价）测算，南兴投资质押股票市值为6.42亿元，远高于其股票质押融资余额2.15亿元。以2020年6月15日当日、前20日、前60日的每股均价测算，南兴投资质押股票的市值分别为8.21亿元、9.04亿元和7.75亿元，亦远高于其股票质押融资余额。目前南兴投资因股票质押被强制平仓风险较低。

从2018年初至今，南兴股份股价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2、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且每10股转增5.00股。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较强的履约能力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

经查询南兴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南兴投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并查询南兴股份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网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资信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有较多的股票未质押，筹资能力较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南兴投资除上述已质押的股票外仍持有 39,485,475 股未质押的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未质押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2%，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3.72 元/股测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未质押的股票总市值为 11.83 亿元。如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补充股票质押来满足质权人对履约保障比例的要求。

###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东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方     | 被投资方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南兴投资    | 宁波 闻勤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1,331.56     | 4.98%               |
| 2  | 南兴投资    | 东莞市巨冈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 产销、研发：数控系统、五金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2,617.85     | 3.40%               |
| 3  | 南兴投资    | 广东国立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金属铸件（不含钢铁冶炼）、精密五金制品、模具、新能源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实验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5,000.00     | 17.60%              |
| 4  | 林旺南、詹谏醒 |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 2,580.00     | 林旺南持股 60%、詹谏醒持股 40% |
| 5  | 林旺南、詹谏醒 | 东莞市德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物业投资，销售：五金、钢材                                                       | 150.00       | 林旺南持股 60%、詹谏醒持股 40% |
| 6  | 林旺南     | 东莞市厚街商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教育、卫生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38,400.00    | 5.26%               |



|   |     |                |                                                                                                               |            |        |
|---|-----|----------------|---------------------------------------------------------------------------------------------------------------|------------|--------|
| 7 | 林旺南 | 东莞市厚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投资、医疗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 100,000.00 | 2.40%  |
| 8 | 林旺南 | 东莞市万物家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装配式房屋研发及销售；建筑软件、建筑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供应链管理 | 1,000.00   | 16.50% |

### （3）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从公司上市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实施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三次权益分派，南兴投资分别获得现金股利 493.87 万元、1,481.62 万元和 2,469.95 万元，合计金额 4,445.43 万元；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合计获取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62.38 万元、187.13 万元和 346.61 万元，合计金额 596.12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据此测算，南兴投资将获取现金股利 2,222.60 万元（含税），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将合计获取现金股利 311.90 万元（含税）。

如果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南兴投资、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可以利用上述现金股利来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 （4）实际控制人名下企业有稳定的大额租金收入来源

德图实业为林旺南持股 60%、詹谏醒持股 40%的企业，德图实业名下物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入来源，2019 年获取租金收入为 1,524.69 万元。

如果遇到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南兴投资、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可以利用上述租金收入来偿还股票质押借款。

### （四）若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会下降，但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2.89%，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平唯创持股 6.27%，公司第三大股东南靖唯壹持股 5.93%（注：南平唯创和南靖唯壹系公司董事王宇杰所控制的合伙企业，两者合计持股 12.20%），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在发生质押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极端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9,485,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49,882,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2%。在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南兴投资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

为防止因股票质押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以下承诺：

1、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其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的能力，其将按期偿还质押借款本息并解除发行人股票质押，确保其名下的所持发行人股票质押不会影响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2、其将积极关注二级市场走势，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并灵活调动整体融资安排，若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其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其将采取股票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被处置，保证发行人控股/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六）相关风险提示**

若未来公司股票价格发生极端下跌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流动性危机无法偿还质押借款，公司将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尽调报告和发行保荐书中就上述控制权不稳定事宜进行了风险提示。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股份质押协议；
- 2、查阅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相关公告文件；
- 3、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 4、查阅林旺南先生和詹谏醒女士的个人征信报告；
- 5、查阅德图实业相关物业租赁合同；
-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章确认的《股东调查表》；
- 7、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 8、获取中登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2018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
- 9、通过互联网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是否存在受处罚和失信记录。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的市值远高于股票质押融资余额，平仓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持有未质押的股份比例相对较高，并出具了相关承诺，能够规避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 问题 2：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的相关问题

请保荐人和申请人律师根据我国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是否合法合规及环评文件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批准部门是否具有审批权限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条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该名录中第 186 项“无线通讯”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

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采用网上备案方式；环境保护部统一布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备案系统）；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应用网上备案系统，通过提供地址链接方式，向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网上备案系统使用权限；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网上备案系统地址链接信息；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应当同时就其填报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承诺，并在登记表中的相应栏目由该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姓名；建设单位在线提交环境影响登记表后，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即为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收到建设单位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证明。

（6）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对纳入本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该目录第 30 项包括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第 58 项包括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造项目。

##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已办理的环评手续及取得的环评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及取得的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     | 实施主体  | 环评批复                                  |
|----|-----------------|--------|-------|---------------------------------------|
| 1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厂房建设   | 南兴股份  | -                                     |
|    |                 | 第一阶段工程 | 南兴云计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br>(202044190100004282) |
|    |                 | 第二阶段工程 |       |                                       |
| 2  |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        | 南兴股份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南兴股份  | -                                     |

### （1）厂房建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版）》的规定，南兴股份实施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涉及的改建厂房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依法无需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 （2）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第一、二阶段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属于该名录中第 186 “无线通讯”项，属于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类别。

经登录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查询，发行人已依法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第一、二阶段工程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在线填报并提交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网上备案系统自动生成的备案编号及回执，完成了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南兴工业园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28,600         |
| 建设单位                                         | 南兴云计算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王宇杰            |
| 项目投资（万元）                                     | 53,663.39                                                                                                                                                                               | 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1-01-01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备案依据                                         |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86 无线通讯项中的全部。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总投资 53,663.39 万元，分两阶段建设完成，总用地面积 13950 m <sup>2</sup> ，主要从事 IDC 托管服务，项目 IDC 模块（机房）有 26 个，设备清单为：机架 5000 台、UPS 电源 88 台、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7 台、冷冻水泵 7 台、冷却塔 7 台、客梯 2 台、货梯 2 台、变压器 24 台、备用发电机 16 台。 |              |                |
| 主要环境影响                                       | 电磁辐射                                                                                                                                                                                    |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安装防电磁辐射玻璃等防护措施 |
|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44190100004282 |                                                                                                                                                                                         |              |                |

注：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总投资 58,663.39 万元，此处备案的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第一、二阶段工程投资金额为 53,663.39 万元，不含厂房建设投资 5,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已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 （3）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4）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具有相应的审批权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备案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所在地位于东莞市，属于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程序的建设项目，因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备案手续具有相应的管理权限。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查阅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的环保公示信息。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备案部门具有相应的权限。

### 问题 3：关于发行人及董事、高管合法合规的相关问题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并补充说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和整改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体        | 处罚时间       | 主管行政机关          | 违法行为内容           | 处理结果     | 整改情况               |
|----|-----------|------------|-----------------|------------------|----------|--------------------|
| 1  | 唯一网络      | 2017 年 4 月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分局    |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 罚款 40 元  | 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         |
| 2  | 志享科技      | 2017 年 6 月 |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  | 增值税（软件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资料   |
| 3  | 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 | 2019 年 8 月 |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 | 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 罚款 200 元 | 已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保存报送发票数据 |

注 1：2018 年 4 月，公司收购取得唯一网络 100.00% 股权后，唯一网络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19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唯一网络收购取得志享科技 47% 股权后合计持有志享科技 75% 股权，志享科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 1、唯一网络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经核查，唯一网络被处罚行为是发生在 2017 年 4 月，在发行人收购唯一网络取得唯一网络控制权、唯一网络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前。经比对上述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并经唯一网络确认，唯一网络上述事项是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且处罚金额较小，唯一网络已缴纳相关罚款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2、志享科技的增值税（软件服务）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核查，志享科技上述被处罚行为是发生在 2019 年 2 月公司子公司唯一网络收购取得志享科技控股权之前。此外，经比对上述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志享科技的税务相关处罚金额较小，且系执法机关按照法规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金额未达到前述规定中“情节严重”的罚款标准，志享科技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3、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三）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因此，经比对上述条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服务，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受到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系执法机构按照法规所规定的法定罚款金额区间内的较低标准作出，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税务相关行政处罚主要系纳税人由于工作疏忽所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经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规定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内部已完善税务管理制度，强化税务规范化操作，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是否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是否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四、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等人员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等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志享科技和唯一网络上海分公司的税务行政处罚书和罚款缴纳回单、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对唯一网络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及唯一网络罚款缴纳回单，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取得并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出具的《调查表》，现任董事、高管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检索了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中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查阅了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中营业外支出科目的明细内容。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附属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管最近 36 个月不

存在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管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问题 4：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的相关问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根据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核实，并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发行人附属公司唯一网络北京分公司存在一项未决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2019 年 10 月 10 日，因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暴风集团”）拖欠服务费，唯一网络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确认与暴风集团签订的《主机托管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解除，判决暴风集团向其支付费用 760,987 元及相应滞纳金，判决暴风集团承担诉讼费用及保全费。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录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詹谏醒女士、董事及总经理詹任宁先生等人员，了解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3、获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书》及其附件等资料，了解唯一网络北京分公司与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诉讼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少，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未决诉讼，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

## 问题 5：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问题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78,663.39 万元，用于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报告期内 IDC 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结合该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5）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结合现有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或使用方向。

（6）公司 2015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2 亿元，截止目前尚剩余 8,958 万元未使用。说明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明确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将前述剩余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663.3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58,663.39 | 58,663.39 |
| 2  |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78,663.39 | 78,663.39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一）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该项目由南兴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兴云计算共同实施，其中南兴股份负责提供 2 栋厂房，其中 1 栋为现有厂房，另外 1 栋拟在现有厂房拆除的基础上重新建设，南兴云计算负责机房建设、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

该项目总投资 58,663.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投资 | 53,246.39 | 90.77%   | 是         | 是         |
| 1.1 | 厂房建设 | 5,000.00  | 8.52%    |           |           |
| 1.2 | 设备购置 | 28,894.43 | 49.25%   |           |           |
| 1.3 | 施工工程 | 15,247.58 | 25.99%   |           |           |

|     |          |           |         |   |   |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04.39  | 7.00%   |   |   |
| 2   | 预备费      | 84.00     | 0.14%   | 是 | 否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5,333.00  | 9.09%   | 是 | 否 |
| 合 计 |          | 58,663.39 | 100.00% | - | - |

### 1、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

该项目建设投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
| 1.1    | 厂房建设         | 5,000.00  |
| 1.2    | 设备购置         | 28,894.43 |
| 1.2.1  | 电气系统         | 5,931.45  |
| 1.2.2  | UPS 系统       | 5,674.20  |
| 1.2.3  | 空调系统         | 3,913.35  |
| 1.2.4  | 机柜           | 4,074.00  |
| 1.2.5  | 发电机          | 6,466.43  |
| 1.2.6  | 其他设备         | 2,835.00  |
| 1.3    | 施工工程         | 15,247.58 |
| 1.3.1  | 暖通工程         | 2,100.00  |
| 1.3.2  | 给排水工程        | 210.00    |
| 1.3.3  | 变配电工程        | 997.50    |
| 1.3.4  | 低压电气工程       | 2,100.00  |
| 1.3.5  | UPS 系统       | 2,520.00  |
| 1.3.6  | 装修结构工程       | 3,150.00  |
| 1.3.7  | 消防工程         | 2,100.00  |
| 1.3.8  | 综合布线         | 714.00    |
| 1.3.9  | 弱电智能         | 630.00    |
| 1.3.10 | 施工管理         | 726.08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4,104.39  |
| 1.4.1  | 勘探、设计、咨询、监理费 | 2,319.39  |
| 1.4.2  | 外电备用电路施工     | 1,417.5   |
| 1.4.3  | 第三方测试        | 367.50    |
| 合计     |              | 53,246.39 |

该项目厂房建设费用、施工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建、构筑物的功能、结构并结合当地工程造价及历史经验进行测算；项目设备购置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设备市场价格预估。

### 2、预备费

该项目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未考虑涨价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指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但项目决策阶段难以预料的费用。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费用及其他费用金额情况测算，该项目预备费为 84.00 万元。

### 3、铺底流动资金

在项目建设期以及运营初期，当收入尚未产生或仅少量流入、尚不能覆盖投资以外的付现成本时，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存在的现金流缺口应由铺底流动资金补足，铺底流动资金按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预计。经初步测算，该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投入 5,333.00 万元。

## （二）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面向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领域，汇集专业人才、布局相关前沿技术研究。

该项目由南兴股份实施，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             |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 |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
| <b>1</b> | <b>设备及软件投入</b> | <b>2,000.00</b> | <b>40.00%</b>  | 是         | 是         |
| 1.1      | 设备购置           | 1,385.00        | 27.70%         |           |           |
| 1.2      | 软件购置           | 615.00          | 12.30%         |           |           |
| <b>2</b> | <b>研发费用</b>    | <b>3,000.00</b> | <b>60.00%</b>  | 是         | 否         |
| 2.1      | 研发人员工资福利       | 3,000.00        | 60.00%         |           |           |
| 合 计      |                | <b>5,000.00</b> | <b>100.00%</b> | -         | -         |

### 1、设备及软件投入的具体构成

该项目设备及软件投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资额             |
|------------|-------------|-----------------|
| <b>1.1</b> | <b>设备购置</b> | <b>1,385.00</b> |
| 1.1.1      | 核心交换机       | 30.00           |
| 1.1.2      | 物理服务器       | 600.00          |
| 1.1.3      | 安全设备        | 235.00          |
| 1.1.4      | 高性能存储阵列     | 480.00          |
| 1.1.5      | 存储光纤交换机     | 40.00           |
| <b>1.2</b> | <b>软件购置</b> | <b>615.00</b>   |
| 1.2.1      | 虚拟化软件       | 230.00          |
| 1.2.2      | 标识解析系统      | 130.00          |
| 1.2.3      | 业务综合管理子系统   | 95.00           |
| 1.2.4      | 标识代理服务系统    | 30.00           |
| 1.2.5      | 标识注册系统      | 110.00          |
| 1.2.6      | 标识监测子系统     | 20.00           |

该项目设备及软件购置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设备市场价格预估。

### 2、研发费用



该项目拟招募研发人员 40 名，在 3 年项目周期内，共安排研发费用 3,000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福利。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 （1）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方法

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的变化，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过程如下：

A、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2）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过程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速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1,997.28 | 112,586.77 | 78,117.99 |
| 增长率      | 35.00%     | 44.12%     | 55.38%    |
| 平均增长率    | 44.84%     |            |           |
| 最终选取的增长率 | 30%        |            |           |

2017-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44.84%。审慎假设公司 2020-2022 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年均 30%的增长率，并以此为依据预测未来 3 年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

以 2019 年度为基期，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br>/2019-12-31 | 比例 | 2020 年至 2022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 2022 年期末预计数- |
|----|------------------------|----|-----------------------------|--------------|
|----|------------------------|----|-----------------------------|--------------|

|                    |            |         | 2020 年<br>(预计) | 2021 年<br>(预计) | 2022 年<br>(预计) | 2019 年末<br>实际数 |
|--------------------|------------|---------|----------------|----------------|----------------|----------------|
| 营业收入               | 151,997.28 | 100.00% | 197,596.46     | 256,875.40     | 333,938.02     | -              |
| 应收账款               | 29,577.71  | 19.46%  | 38,451.02      | 49,986.33      | 64,982.23      | 35,404.52      |
| 存货                 | 21,491.58  | 14.14%  | 27,939.05      | 36,320.77      | 47,217.00      | 25,725.42      |
| 预付账款               | 3,345.67   | 2.20%   | 4,349.37       | 5,654.18       | 7,350.44       | 4,004.77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54,414.96  | 35.80%  | 70,739.45      | 91,961.28      | 119,549.67     | 65,134.71      |
| 应付账款               | 22,456.78  | 14.77%  | 29,193.81      | 37,951.96      | 49,337.55      | 26,880.77      |
| 应付票据               | 2,570.00   | 1.69%   | 3,341.00       | 4,343.30       | 5,646.29       | 3,076.29       |
| 预收账款               | 1,942.36   | 1.28%   | 2,525.07       | 3,282.59       | 4,267.36       | 2,325.0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26,969.14  | 17.74%  | 35,059.88      | 45,577.85      | 59,251.20      | 32,282.06      |
|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 27,445.82  | 18.06%  | 35,679.57      | 46,383.44      | 60,298.47      | 32,852.65      |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 32,852.65 万元。本次使用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 2、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及“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资本性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其中：非资本性投入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58,663.39 | 5,417.00  | 58,663.39 |
| 2  |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 5,000.00  | 3,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78,663.39 | 23,417.00 | 78,663.39 |

注 1：“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预备费为 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333.00 万元，该两项费用作为非资本性投入合计 5,417.00 万元；

注 2：“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研发费用 3,000 万元，作为非资本性投入。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21”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中“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和“产业互联网与数

据中心研发项目”两个项目的非资本性投入合计为 8,417.00 万元，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合计为 23,417.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29.77%，未超过 30%。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一）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1、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本项目由南兴股份及全资子公司南兴云计算共同实施，其中南兴股份负责提供 2 栋厂房，其中 1 栋为现有厂房，另外 1 栋拟在现有厂房拆除的基础上重新建设，南兴云计算负责机房建设、设备投入、项目运营等。

该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 项 目  | 阶段       | 规划机柜数（个） | 时间安排            | 实施主体  |
|------|----------|----------|-----------------|-------|
| 厂房建设 | 厂房建设     | -        | 2020.06-2021.05 | 南兴股份  |
| 第一阶段 | 首期（现有厂房） | 1,600    | 2020.06-2020.12 | 南兴云计算 |
|      | 二期       | 2,000    | 2021.06-2021.10 |       |
| 第二阶段 | 三期       | 1,400    | 2022.06-2022.10 |       |

#### （1）厂房建设

建设厂房规划时间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规划建设进度如下：

| 项 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T+11 | T+12 |
|-----------|-----|-----|-----|-----|-----|-----|-----|-----|-----|------|------|------|
| 厂房及机房规划设计 |     |     |     |     |     |     |     |     |     |      |      |      |
| 厂房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      |      |

#### （2）第一阶段

第一阶段工程拟建设 3,600 个标准 4KW 机柜，分 2 期进行建设。其中首期工程拟利用现有厂房，建设 1,600 个标准 4KW 机柜，规划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二期工程拟利用新建厂房，建设 2,000 个标准 4KW 机柜，规划

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

首期工程建设进度如下：

| 项 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
| 现有厂房检测及装修    |     |     |     |     |     |     |     |
| 设备购置、安装、系统施工 |     |     |     |     |     |     |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     |     |     |
| 测试及试运营       |     |     |     |     |     |     |     |

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如下：

| 项 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
| 设备购置、安装、系统施工 |     |     |     |     |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     |
| 测试及试运营       |     |     |     |     |     |

### (3) 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工程拟利用新建厂房，建设 1,400 个标准 4KW 机柜，规划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进度如下：

| 项 目          | T+1 | T+2 | T+3 | T+4 | T+5 |
|--------------|-----|-----|-----|-----|-----|
| 设备购置、安装、系统施工 |     |     |     |     |     |
| 人员招聘和培训      |     |     |     |     |     |
| 测试及试运营       |     |     |     |     |     |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厂房建设     | 5,000.00  | 2,500.00  | 2,500.00  | -         |
| 设备、施工及其他 | 53,663.39 | 18,782.19 | 21,465.35 | 13,415.85 |
| 合计       | 58,663.39 | 21,282.19 | 23,965.35 | 13,415.85 |

###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二)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该项目面向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领域，汇集专业人才、布局相关前沿技术研究。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 1、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该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如下：

| 项 目          | Q+1 | Q+2 | Q+3 | Q+4 | Q+5 | Q+6 | Q+7 | Q+8 | Q+9 | Q+10 | Q+11 | Q+12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项目执行         |     |     |     |     |     |     |     |     |     |      |      |      |

注：该项目按季度安排建设。

##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投资金额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投资金额 | 5,000.00 | 2,015.00 | 1,400.00 | 1,585.00 |

##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既定的额度补充流动资金。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公司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三、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的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 （一）项目具体应用场景及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建设标准化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数据中心，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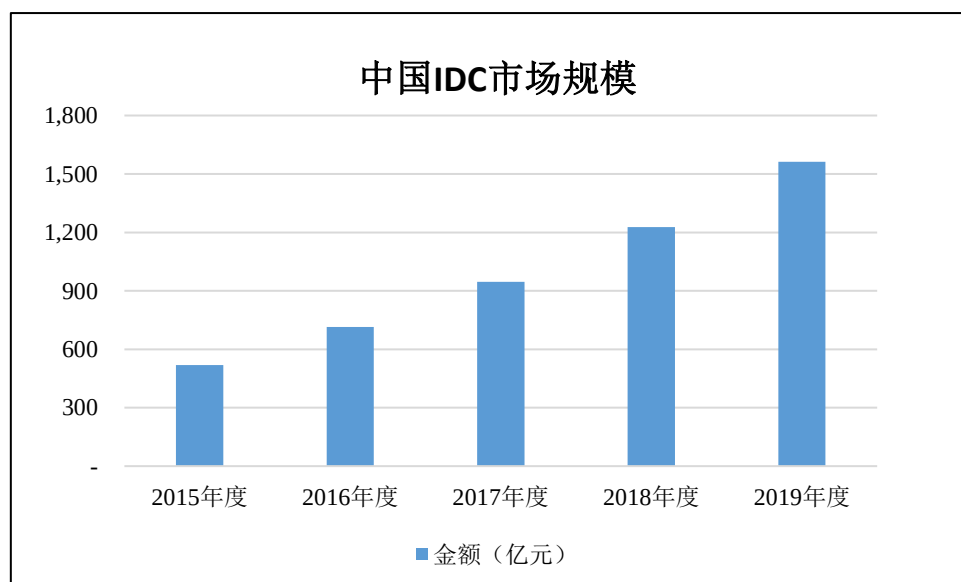
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 IDC 服务。终端客户每个月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 IDC 服务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约定分成比例，按分成比例收取费用，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收取的服务费扣除运营成本后，形成 IDC 业务的利润。

## （二）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

### 1、市场发展情况

IDC 业务目前需求主要来自互联网行业，借助 4G 时代激增的流量红利和云计算市场兴起，互联网行业快速发展，互联网行业客户和大型云服务商不断提升机柜部署规模带来持续 IDC 业务需求。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将带来更加丰富的互联网内容呈现、更加繁多的应用场景、更加复杂的数据结构以及更加频繁的数据处理及信息交互，进一步提升 IDC 业务需求的量级与精细度。

根据中国 IDC 圈的数据，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562.50 亿元，同比增长 27.2%，2015 年至 2019 年中国 IDC 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以上。预计未来三年中国 IDC 市场有望保持持续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将超过 3,200.5 亿元。



项目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发达，大型互联网公司纷纷布局华南地区，项目所在地对数据中心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受制于电力、土地等资源的限制，广州、深圳地区对数据中心的能耗提出较高的要求，使得数据中心逐渐向周

边城市转移。东莞位于广深之间，距离广州、深圳的距离均在一小时以内，数据中心的综合运营成本低于广深，项目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 2、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 IDC 服务行业目前已经形成了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专业 IDC 服务商共同提供 IDC 服务的市场格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因具备电信资源、资金优势及品牌优势，在 IDC 市场上占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之和超过 70%。专业 IDC 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竞争主要聚焦于服务质量和专业技术，以及自身拥有数据中心资源的能耗可靠性及地理位置优越性。

相较三大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且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入口，专业 IDC 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灵活、专业的定制化产品，且可提供多接口的网络接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故三大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既是竞争关系又在业务上形成有效互补，两者之间呈现共存发展的市场格局。

公司子公司唯一网络是全国重要的 IDC 综合服务提供商，唯一网络自成立以来，通过多年的精细化运营和稳步发展，业务范围与业务节点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及海外部分区域，为客户提供多节点接入方案。公司自有机房为“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机房计划配置超过 3,300 个标准机柜。唯一网络同时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资源提供方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全国各地布局多个数据中心节点。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技术服务优势等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唯一网络获得多项权威殊荣，2018 年获得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 2018 年度“年度极具影响力服务商”，2019 年获得第十四届中国 IDC 产业年度大典颁发的“2019 年度优秀第三方数据中心奖”等奖项。公司“唯云”云平台已通过东莞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认定，正式助力“东莞制造 2025”。

**（三）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说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

在产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的带动下，IDC 服务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公司为国内较有影响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具有丰富的 IDC 服务经验，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空间和竞争情况参见前小节“相关市场发展情况及竞争情况”。

互联网企业客户是公司 IDC 业务的重要来源，珠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市场广阔，目前全国主要互联网公司皆在珠三角地区布局。同时，珠三角地区大数据及云计算相关产业、工业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蓬勃发展。上述产业产生巨量的数据流量，带来海量 IDC 业务需求。

由于广深地区对数据中心的能耗提出高要求，并限制数据中心扩张，使得数据中心逐渐向周边城市转移，东莞位于广深之间，距广州、深圳的距离均在 1 小时内，与广深同城化日益加强，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东莞地区机柜、带宽销售价格较广深低，IDC 服务具有价格优势。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为保证本次项目产能充分消化，合理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分两个阶段、三期进行建设，并采用边建设边推广运营的模式，充分利用前期建设和运营经验。该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 项 目  | 阶段       | 规划机柜数（个） | 时间安排            | 实施主体  |
|------|----------|----------|-----------------|-------|
| 厂房建设 | 厂房建设     | -        | 2020.06-2021.05 | 南兴股份  |
| 第一阶段 | 首期（现有厂房） | 1,600    | 2020.06-2020.12 | 南兴云计算 |
|      | 二期       | 2,000    | 2021.06-2021.10 |       |
| 第二阶段 | 三期       | 1,400    | 2022.06-2022.10 |       |

自本次募投项目前期论证阶段起，公司接触了一批意向客户，包括腾讯、阿里、OPPO 等，项目所在区域市场需求旺盛，预计会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闲置风险较小。



#### 四、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报告期内 IDC 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结合该情况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下文主要对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分析。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该项目为自有物业，根据 IDC 项目的运营特点，对该项目按照 21 年计算期（其中 1-3 年为建设期，2-21 年为运营期）进行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在经营期内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序号 | 指标名称              | 预期值       |
|----|-------------------|-----------|
| 1  | 达产销售收入（万元/年）      | 28,262.40 |
| 2  | 经营期内年均利润总额（万元/年）  | 8,326.52  |
| 3  | 经营期内年均税后净利润（万元/年） | 7,077.54  |
| 4  | 投资回收期（税后，年）       | 7.49      |
| 5  |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5.18%    |

##### （一）效益测算的过程及依据

##### 1、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拟通过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合作方式运营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终端客户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 IDC 服务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约定分成比例，按分成比例向电信运营商收取费用。该项目营业收入来源于数据中心建成后向终端客户提供机柜租用、运维服务等 IDC 服务，主要分为机柜出租收入和带宽收入两块。

机柜出租收入依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和行业经验进行预测，该项目规划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分两个阶段、三期进行建设，并采用边建设边推广运营的模式，充分利用前期建设和运营经验。根据企业内外部条件，假设运营期内前 7 年机柜开通率依次为 4.80%、18.80%、39.40%、60.80%、77.60%、87.84%、91.44%，从运营期第 8 年开始机柜开通率保持 92%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运营期      | 机柜开通率  | 机柜开通个数 |
|----------|--------|--------|
| 第 1 年    | 4.80%  | 240    |
| 第 2 年    | 18.80% | 940    |
| 第 3 年    | 39.40% | 1,970  |
| 第 4 年    | 60.80% | 3,040  |
| 第 5 年    | 77.60% | 3,880  |
| 第 6 年    | 87.84% | 4,392  |
| 第 7 年    | 91.44% | 4,572  |
| 第 8-20 年 | 92.00% | 4,600  |

项目收入测算所采用的价格为预测价格，参考行业销售单价以及考虑未来可能的变化趋势，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预测价格。假设机柜出租收入测算单价为 5,600 元/个/月，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约定分成比例进行测算，分成比例为 90%。

带宽收入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的约定分成比例进行测算，假设分成比例为 10%，则分成收入=带宽售价（8 元/M/月）\*机柜带宽配比（100）\*在用机柜数量\*分成比率（10%），带宽收入为净收入。

基于以上预测，该项目在运营期内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营期      | 机柜出租收入    | 带宽收入   | 合计收入      |
|----------|-----------|--------|-----------|
| 第 1 年    | 1,451.52  | 23.04  | 1,474.56  |
| 第 2 年    | 5,685.12  | 90.24  | 5,775.36  |
| 第 3 年    | 11,914.56 | 189.12 | 12,103.68 |
| 第 4 年    | 18,385.92 | 291.84 | 18,677.76 |
| 第 5 年    | 23,466.24 | 372.48 | 23,838.72 |
| 第 6 年    | 26,562.82 | 421.63 | 26,984.45 |
| 第 7 年    | 27,651.46 | 438.91 | 28,090.37 |
| 第 8-20 年 | 27,820.80 | 441.60 | 28,262.40 |

## 2、营业成本测算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是电力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运维人员职工薪酬及机房耗材，具体情况如下：

### （1）电力成本

电费计价参考平段、尖峰、高峰、低谷和双蓄的价格，并结合机柜的开通率、设备功率、使用时长及适当的损耗等因素进行估算。

### （2）固定资产折旧

设备、机房工程费按 10 年计提折旧，资产净残值率按 5%测算；厂房按 20

年计提折旧，资产净残值率按 5%测算。

### （3）运维人员职工薪酬

该项目运维人员按 8 人/1,000 个标准机柜进行配置，初始人均薪酬为 8,000 元/月，后勤保障人员按 2 人/1,000 个标准机柜进行配置，初始人均薪酬为 5,000 元/月，人均职工薪酬每 3 年增长 10%。

### （4）机房维护及耗材

设备维保成本，运营期内前 3 年属于设备厂商免费维保，第 4-9 年，设备维保成本按设备价值的 1.5%测算，运营期第 10 年开始在原维保成本基础上每年增长 10%。设备更新及耗材成本，运营期内自第 6 年开始，每年按 200 万元预估。

综合上述，该项目在运营期内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营期    | 营业成本      | 运营期    | 营业成本      |
|--------|-----------|--------|-----------|
| 第 1 年  | 3,562.52  | 第 11 年 | 16,527.28 |
| 第 2 年  | 7,217.62  | 第 12 年 | 14,743.17 |
| 第 3 年  | 10,866.58 | 第 13 年 | 13,716.10 |
| 第 4 年  | 13,945.65 | 第 14 年 | 13,779.56 |
| 第 5 年  | 15,985.40 | 第 15 年 | 13,850.36 |
| 第 6 年  | 17,428.67 | 第 16 年 | 13,997.54 |
| 第 7 年  | 17,917.90 | 第 17 年 | 14,083.00 |
| 第 8 年  | 17,985.89 | 第 18 年 | 14,176.91 |
| 第 9 年  | 17,985.89 | 第 19 年 | 14,356.44 |
| 第 10 年 | 18,086.59 | 第 20 年 | 14,469.86 |

## 3、期间费用测算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主要面向互联网大客户，预计客户集中度较高且相对稳定，客户开发成本较高但维护成本相对较低，故销售费用率按运营期前三年分别为 3%、2%、1%测算，第 4 年及之后按 0.5%进行测算。

管理费用率按运营期内 3%估算。

### （二）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 1、收入规模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为保证本次项目产能充分消化，合理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本次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分两个阶段、三期进行建设，并采用边建设边推广运营

的模式，充分利用前期建设和运营经验。该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 项 目  | 阶段       | 规划机柜数（个） | 时间安排            | 实施主体  |
|------|----------|----------|-----------------|-------|
| 厂房建设 | 厂房建设     | -        | 2020.06-2021.05 | 南兴股份  |
| 第一阶段 | 首期（现有厂房） | 1,600    | 2020.06-2020.12 | 南兴云计算 |
|      | 二期       | 2,000    | 2021.06-2021.10 |       |
| 第二阶段 | 三期       | 1,400    | 2022.06-2022.10 |       |

基于该项目采用两个阶段、三期进行建设的进度安排，该项目机柜出租收入、带宽收入测算谨慎假设运营期内前 7 年机柜开通率依次为 4.80%、18.80%、39.40%、60.80%、77.60%、87.84%、91.44%，从运营期第 8 年开始机柜开通率保持 92%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运营期      | 开通率    | 开通数量（个） | 营业收入（万元）  |
|----------|--------|---------|-----------|
| 第 1 年    | 4.80%  | 240     | 1,474.56  |
| 第 2 年    | 18.80% | 940     | 5,775.36  |
| 第 3 年    | 39.40% | 1,970   | 12,103.68 |
| 第 4 年    | 60.80% | 3,040   | 18,677.76 |
| 第 5 年    | 77.60% | 3,880   | 23,838.72 |
| 第 6 年    | 87.84% | 4,392   | 26,984.45 |
| 第 7 年    | 91.44% | 4,572   | 28,090.37 |
| 第 8-20 年 | 92.00% | 4,600   | 28,262.40 |

为便于更好地比较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进行对比分析。目前从事 IDC 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奥飞数据、广东榕泰、网宿科技、光环新网、数据港、宝信软件、润建股份等，经查询 2017 年以来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其投资总额与达产后营业收入数据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投资总额（万元）   | 达产收入（万元）   | 达产收入/投资总额 |
|------|-----------------|------------|------------|-----------|
| 奥飞数据 |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 34,379.95  | 16,505.66  | 0.48      |
| 光环新网 |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 | 89,400.00  | 39,600.00  | 0.44      |
|      | 昆山美鸿业绿色云计算基地    | 248,075.00 | 109,884.00 | 0.44      |
| 数据港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 34,249.00  | 16,400.00  | 0.48      |
| 宝信软件 |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 195,262.00 | 73,018.00  | 0.37      |
| 润建股份 |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 109,810.00 | 54,000.00  | 0.49      |
| 南兴股份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58,663.39  | 28,262.40  | 0.48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宝信软件的“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单位投资额产生收入比为 0.37，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宝信软件的“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依照已确定的金融用户要求按照 GB50174A 级标准，遵循高可靠性的金融行业定制化

标准建设，由此土建装修、供配电系统、冷源空调暖通系统等投资较高。除宝信软件外，公司的“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单位投资额产生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收入规模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

## 2、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效益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    | 22,114.42        | 21.73%        | 58,233.26        | 26.54%        | 22,287.65        | 37.10%        |
| IDC 增值服务        | 294.54           | 67.70%        | 2,035.86         | 68.36%        | 988.11           | 66.29%        |
| 其他              | 73.53            | 44.25%        | 324.27           | 46.40%        | 94.79            | 34.18%        |
| <b>IDC 业务合计</b> | <b>22,482.49</b> | <b>22.40%</b> | <b>60,593.39</b> | <b>28.05%</b> | <b>23,370.56</b> | <b>38.32%</b> |

注：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合并唯一网络，在此之前未从事 IDC 相关业务。

2019 年度，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0.2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加强拓展大客户业务，唯一网络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37,945.01 万元，同比增加 27,028.80 万元，增幅为 247.60%，公司给予大客户批量业务价格优惠，从而导致 2019 年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下降。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占 IDC 业务比例分别为 95.37%、96.10%和 98.36%，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毛利率主要决定了 IDC 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主要受带宽和机柜业务毛利率的影响，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唯一网络带宽和机柜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销售金额             | 毛利率           |
| 带宽                    | 16,388.19        | 16.64%        | 45,455.13        | 19.51%        | 18,711.02        | 33.16%        |
| 机柜                    | 1,642.87         | 22.07%        | 5,297.58         | 23.82%        | 4,310.94         | 37.91%        |
| 其他                    | 4,083.36         | 42.02%        | 7,480.55         | 71.22%        | 4,204.75         | 82.52%        |
| <b>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合计</b> | <b>22,114.42</b> | <b>21.73%</b> | <b>58,233.26</b> | <b>26.54%</b> | <b>27,226.71</b> | <b>41.53%</b> |

注：为更确切反映带宽和机柜业务情况，上述 2018 年度数据为全年度数据。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带宽销售和机柜销售金额合计占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比重分别为 84.56%、87.15%和 81.54%，带宽和机柜毛利率直接影响 IDC 业务整体毛利率。2019 年度，公司带宽毛利率为 19.51%，较上年度下降 13.65 个百分点，机柜毛利率为 23.82%，较上年度下降 14.0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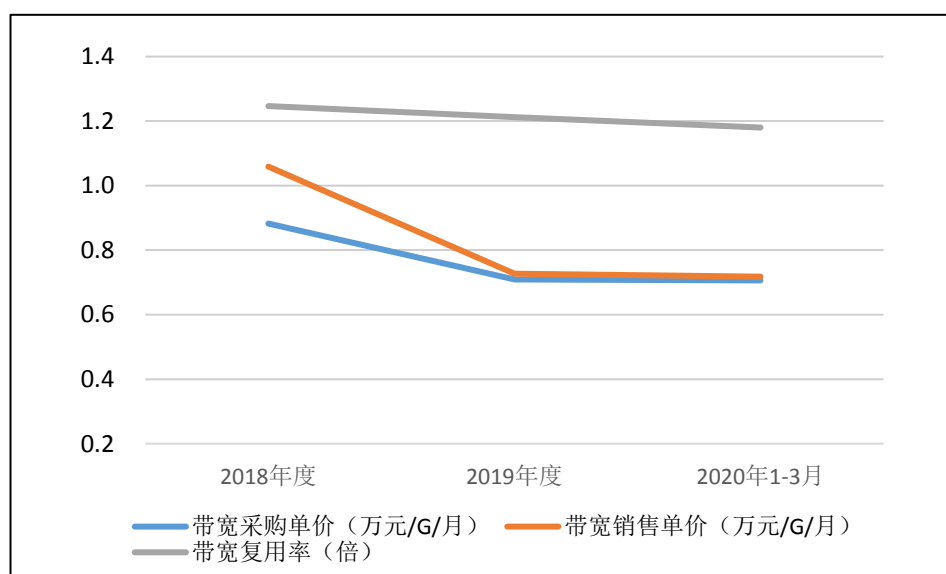
#### ①带宽毛利率情况

假设 A 为带宽复用率，Q<sub>1</sub> 为带宽销售数量，Q<sub>2</sub> 为带宽采购数量，P<sub>1</sub> 为带宽销售单价，P<sub>2</sub> 为带宽采购单价，A 为带宽复用率等于 Q<sub>1</sub>/Q<sub>2</sub>，即 Q<sub>1</sub>=A\*Q<sub>2</sub>，带宽的毛利率=(Q<sub>1</sub>\*P<sub>1</sub>-Q<sub>2</sub>\*P<sub>2</sub>)/(Q<sub>1</sub>\*P<sub>1</sub>)，即毛利率=(A\*Q<sub>2</sub>\*P<sub>1</sub>-Q<sub>2</sub>\*P<sub>2</sub>)/(A\*Q<sub>2</sub>\*P<sub>1</sub>)=(A\*P<sub>1</sub>-P<sub>2</sub>)/(A\*P<sub>1</sub>)=1-P<sub>2</sub>/(A\*P<sub>1</sub>)。因此，带宽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为带宽销售单价、带宽采购单价以及带宽复用率。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带宽采购、销售、复用率和带宽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带宽采购     | 带宽采购金额（万元）     | 13,661.81    | 36,587.46 | 12,506.85 |
|          | 带宽采购单价（万元/G/月） | 0.71         | 0.71      | 0.88      |
| 带宽销售     | 带宽销售金额（万元）     | 16,388.19    | 45,455.13 | 18,711.02 |
|          | 带宽销售单价（万元/G/月） | 0.72         | 0.73      | 1.06      |
| 带宽复用率（倍） |                | 1.18         | 1.21      | 1.25      |
| 带宽毛利率    |                | 16.64%       | 19.51%    | 33.16%    |

报告期内，公司带宽采购单价、带宽销售单价和带宽复用率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 年度，公司带宽销售价格、采购价格和复用率分别为 0.73 万元/G/月、0.71 万元/G/月和 1.21 倍，销售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31.13%，带宽采购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19.32%，带宽复用率较上年度下降 3.20%，造成公司 2019 年度带宽毛利率下降 13.6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 247.60%，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增加 24.40 百分点；相对于其他类别客户，大客户存在一定的高议价能力及低复用率现象，导致带宽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 ②机柜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机柜采购、销售和机柜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                | 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机柜销售  | 机柜销售金额（万元）        | 1,642.87     | 5,297.58 | 4,310.94 |
|       | 机柜月平均销售单价（万元/个/月） | 0.36         | 0.35     | 0.44     |
| 机柜采购  | 机柜采购金额（万元）        | 1,350.32     | 4,045.34 | 2,740.08 |
|       | 机柜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个/月） | 0.28         | 0.27     | 0.28     |
| 机柜毛利率 |                   | 22.07%       | 23.82%   | 37.91%   |

注：公司租用机柜部分用于存放自有服务器、路由器等设备，未对外出租

2019 年度，公司机柜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分别为 0.35 万元/个/月和 0.27 万元/个/月，机柜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分别下降 20.45%和 3.57%。2019 年度公司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幅为 247.60%，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增加 24.40 百分点，大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高，造成公司 2019 年度机柜销售毛利率下降 14.09 个百分点。

## ③IDC 增值业务情况

IDC 增值服务，主要是在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网络安全维护等服务。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唯一网络 IDC 增值服务收入分别为 988.11 万元和 2,035.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6.29%和 68.36%，对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贡献度分别为 0.58%和 0.92%，保持相对稳定。

## （2）该项目毛利率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在运营期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运营期 | 毛利率 | 运营期 | 毛利率 |
|-----|-----|-----|-----|
|-----|-----|-----|-----|

|        |          |        |        |
|--------|----------|--------|--------|
| 第 1 年  | -141.60% | 第 11 年 | 41.52% |
| 第 2 年  | -24.97%  | 第 12 年 | 47.83% |
| 第 3 年  | 10.22%   | 第 13 年 | 51.47% |
| 第 4 年  | 25.34%   | 第 14 年 | 51.24% |
| 第 5 年  | 32.94%   | 第 15 年 | 50.99% |
| 第 6 年  | 35.41%   | 第 16 年 | 50.47% |
| 第 7 年  | 36.21%   | 第 17 年 | 50.17% |
| 第 8 年  | 36.36%   | 第 18 年 | 49.84% |
| 第 9 年  | 36.36%   | 第 19 年 | 49.20% |
| 第 10 年 | 36.00%   | 第 20 年 | 48.80% |

该项目达产后销售毛利率相对现有 IDC 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该项目经营模式与现有 IDC 业务不同

公司目前从事 IDC 业务主要采用转租模式，公司向基础运营商采购带宽、机柜、IP 等基础资源，并通过机柜出租、线路带宽共享、主机托管等形式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主要通过基础资源的采购销售价差和复用实现收益。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 5,000 个 4KW 标准机柜，项目建成后公司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业务合作方式运营该项目。终端客户按照实际使用的机柜数量向电信运营商支付 IDC 服务费用，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约定分成比例，按分成比例收取费用。该项目经营模式与现有的转租模式存在较大差异。

②该项目收入、成本结构与现有 IDC 业务不同

在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运营模式下，该项目的收入、成本结构与现有 IDC 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 IDC 及云计算相关服务以带宽收入为主，机柜销售占比较小，主要成本项目为带宽、机柜采购金额。该项目建成后，项目收入将以机柜出租分成收入为主，带宽分成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主要成本项目为固定资产折旧、电费等。

该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相比，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达产后平均毛利率 |
|------|-----------------|----------|
| 奥飞数据 |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 43.76%   |
| 光环新网 |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 | 未披露      |
|      | 昆山美鸿业绿色云计算基地    | 未披露      |
| 数据港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 未披露      |
| 宝信软件 |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 未披露      |



|      |                 |        |
|------|-----------------|--------|
| 润建股份 |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 未披露    |
| 南兴股份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46.18% |

此外，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光环新网运营的机房主要为自建机房，2017-2019 年度，光环新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18%、56.70%和 54.46%。光环新网自建机房产于 2010 年即投入使用，IDC 自建机房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故而毛利率相对较高。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相比，本次项目毛利率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成熟项目，公司本次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

### 3、综合收益率测算的谨慎合理性

公司“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项目相比，综合收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投资回收期<br>(税后, 年) | 内部收益率<br>(税后) |
|------|-----------------|------------------|---------------|
| 奥飞数据 |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 6.59             | 15.39%        |
| 光环新网 |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昆山美鸿业绿色云计算基地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数据港  | 宝山数据中心项目        | 5.11             | 15.23%        |
| 宝信软件 | 宝之云 IDC 四期项目    | 6.51             | 18.54%        |
| 润建股份 | 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       | 7.93             | 13.28%        |
| 南兴股份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7.49             | 15.18%        |

公司“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的税后回收期 7.4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1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综合效益测算具有谨慎合理性。

**五、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结合现有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或使用方向**

**(一)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建设的主要目的，结合现有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 1、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的主要目的

## （1）提升公司云综合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

围绕国内产业转型升级、新基建战略下对工业互联网的要求和定位，产业信息化、智能化与行业深度应用将成为发展趋势和核心。新一代云数据中心与 5G MEC（边缘计算）、云联网的结合能力是产业互联网的基础，而在此基础上构建的行业深度综合应用解决方案能力将成为竞争的核心。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对产业互联网应用的深度研发，探索从客户需求到配套基础设施需求，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的云综合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在产业互联网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提升公司整体运维效率与管理水平

在产业互联网升级中，通过多云管理平台、自动化和智能化运维平台等的研发，帮助公司提升多类云资源、物理与网络资源的管理与运维能力。通过 AI 机器学习、自动化工具等研发，将大幅减少公司运维压力与成本，提升运维效率。

## 2、结合现有研发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鼓励创新，在技术创新、改善客户体验、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研发投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培养了超过 100 人的优秀细分领域研发团队，形成了多项研发成果，为公司数据节点的运营及管理、网络资源调配、网络监控、网络防护等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现有研发成果体系及研发成果是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服务的基础，也为本次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提供了人员基础和技术基础。

### （1）现有研发情况

在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的研发方向上，基于目前公司管理与发展需要，公司现阶段部分重点在研产品和部分筹划/已立项待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 ①重点在研产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介                                                                                                                                                                    |
|----|----------|-------------------------------------------------------------------------------------------------------------------------------------------------------------------------|
| 1  | 业务 OA 系统 | 该系统集业财一站式、自定义资源产品、自定义价格体系、自定义审批规则/流程、产品管理系统、售后报障系统、消息通知系统多个系统于一体，承载公司云、IDC、专线、高防等一系列商业产品，为公司及客户提供了高可靠高可用的操作管理平台，研发方向将在“业务与数据中台”深耕，同时可拆分独立定制的商业产品管理系统、业界通用的业务管理 SaaS 平台。 |
| 2  | “唯云”云服务器 | 该项目基于新型容器架构二次开发 openstack 底层自研架构，提供计算服务、网络服务、存储服务，服务更轻量化，实现无状态和有状态服务，解决传统架构局限和不灵活现象，提高运维管理效率，降低数据风险，提高系统和数据安全性，提高系统的稳定性                                                 |

|   |           |                                                                                                                                        |
|---|-----------|----------------------------------------------------------------------------------------------------------------------------------------|
| 3 | 运维管理/监控系统 | 该系统基于 IDC/云业务海量 IT 设备的运维经验，专业的 CMDB（配置管理）、ITIL/ITSM 流程、自动化运维、系统网络、安全管控、大数据分析等知识能力，实现通过平台的自动化管理，覆盖硬件资源、网络、负载、安全、流程等全方位监管，为自动化运维产品研发奠定基础 |
|---|-----------|----------------------------------------------------------------------------------------------------------------------------------------|

## ②部分筹划/已立项待实施项目和产品

| 序号 | 研发产品名称                |
|----|-----------------------|
| 1  | 唯一网络运维资源管理系统 V1.0     |
| 2  | 唯一网络高防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
| 3  | 唯一网络高防 IP 管理系统 V1.0   |
| 4  | 唯一网络信息安全预警系统 V1.0     |
| 5  | 唯一网络全球威胁网站情报平台        |
| 6  | 新生代云资源监控系统 2.0        |
| 7  | 新生代混合云资源监控系统 V1.0     |
| 8  | 新生代混合云服务系统 V1.0       |
| 9  | 新生代混合云业务系统 V1.0       |
| 10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2.0 |
| 11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数据产品管理系统 V2.0 |
| 12 | 世纪网通业务规则监管配置系统 V1.0   |
| 13 | 世纪网通泛产品管理系统 V.1.0     |
| 14 | 一种 IDC 机房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    |

本次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是公司现有研发活动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对于提高公司整体技术储备具有重要意义。

## （2）公司已有部分技术沉淀情况

本次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重点研究方向包括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和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技术，公司在部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在公有云平台产品、网络与云网安全产品、运维产品等方面已经具备细分场景领先能力，并形成了多项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 序号 | 技术沉淀内容                  |
|----|-------------------------|
| 1  | 基于 DPDK 的 HTTP 旁路阻断方法研发 |
| 2  | 一种基于 DKDP 下实现 NAT 的方法研发 |
| 3  | 工单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研发      |
| 4  | 线上工单报障系统 V1.0 研发        |
| 5  | 数据中心人员调度管理系统 V3.0 研发    |
| 6  | 世纪网通渠道云管理系统 V1.0        |
| 7  | 世纪网通域名解析检测系统 V1.0       |
| 8  | 世纪网通网络攻击云防护管理系统 V1.0    |
| 9  | 世纪网通云专线管理系统 V1.0        |
| 10 | 世纪网通双平台报障系统 V1.0        |
| 11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云防火墙系统 1.0      |
| 12 | 服务器核心性能实时监控系統研发         |

|    |                                 |
|----|---------------------------------|
| 13 | 服务器网络虚拟存储控制系统研发                 |
| 14 | 通信网络优化数据处理系统研发                  |
| 15 | 网络安全一体化防御监控系统研发                 |
| 16 | 网络安全行为检测分析系统研发                  |
| 17 | 唯一多云 ecs 平台系统 V1.0              |
| 18 | 唯一 IDC 网络自动巡检系统 V1.0            |
| 19 | 唯一 IDC 流量运营分析决策系统 V1.0          |
| 20 | 唯一 IDC 业务运营大数据平台 V1.0           |
| 21 | 唯一数据中心资产管理系统 V1.0               |
| 22 | 《超融合云计算系统》二期工程                  |
| 23 | 《超融合一体机的存储容量扩展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二期工程   |
| 24 | 《数据存储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二期工程 |
| 25 | 《基于 DPDK 的 HTTP 旁路阻断方法》二期工程     |
| 26 | 《一种基于 DPDK 下实现 NAT 的方法》二期工程     |
| 27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云防火墙系统 1.0 二期工程         |
| 28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
| 29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数据产品管理系统 V1.0           |
| 30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综合业务流程审批管理系统 V1.0       |
| 31 | 世纪网通数据中心自定义数据产品管理系统 V 1.0       |
| 32 | 世纪网通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V1.0               |
| 33 | 数据中心流量信息管理系统 V1.0               |
| 34 | 一种超融合云计算系统的数据监测方法和装置            |
| 35 | 超融合云计算系统的存储资源分配方法和装置            |
| 36 | 新生代 CDN 云加速系统 V1.0              |
| 37 | 新生代客户服务工单管理系统 V1.0              |
| 38 | 新生代云资源监控系统 V1.0                 |
| 39 | 新生代数据中心资源监控系统 V1.0              |
| 40 | 新生代多云管理系统 V1.0                  |
| 41 | 一种 IDC 机房用智能化 UPS 系统的研发         |
| 42 | 服务器机房除尘除湿装置的研发                  |
| 43 | 服务器机房用服务器机构的研发                  |
| 44 | 服务器机房的高效恒温装置的研发                 |
| 45 | 一种 IDC 机房用电源快速切换系统的研发           |

### (3) 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是公司现有的研发项目基础上的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为公司业务扩张及技术升级提供必要性。

①该项目建设将满足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保障

该项目拟在公司目前业务 OA 系统、唯云云服务器、运维管理/监控系统等在研项目的基础上，开发多云管理平台（CMP）、私有云解决方案等云服务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云计算是一种灵活、高效、低成本、节能

的全新信息运作方式，越来越多企业将业务部署在云端，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30% 的增长速度，传统数据中心逐渐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云计算在模块化、自动化、绿色节能度、安全度等多方面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同时，该项目拟结合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的奠定的优势，在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家具装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抢占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市场。

②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数据中心服务，迫切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数据中心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而随着 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未来数据中心将连接海量终端设备，聚集各行业大量数据，对数据中心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同时，随着国内数据中心企业数量的增加，IDC 业务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需不断投入研发，以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工作都需要依赖完善的研发手段和综合测试条件，现有的实验测试条件已难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基础性研究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试验水平，从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因此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 （二）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或使用方向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设备及软件投入 2,000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 3,000 万元，将致力于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方向的研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引进先进的设备和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该项目面向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云计算、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领域，汇集专业人才、布局相关前沿技术研究，研发费用具体使用方向如下：

### 1、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

“定制家具”产业快速发展,推动家具装备的制造工艺和品质要求不断提高,加大了对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等高端技术的升级要求。公司在家具装备行业是“数字化”工厂 4.0 的先导者,同时又具备云计算与边缘计算等工业互联网基础资源优势。为继续保持家具装备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和升级自身技术体系,紧跟国家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与标识体系建设方面的脚步,公司拟开展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相关技术研发。

公司将基于广泛的物联网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以及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帮助制造企业实现企业从设备、控制系统以及信息系统的互联和数据融合,进一步实现企业间以及供应链上下游的互联和数据融合,协助制造企业实现数据化、智能化转型,从而提升企业的生产运营效率,支撑企业创新应用。

公司家具装备智能制造升级研发方向包括以下内容:

(1) 物联网管理平台: 专门为物联网传感器定制的基础通讯网管平台, 用户可以便捷组建低功耗的广域网络, 并通过平台进行网关组网管理, 节点通讯管理, 确保通讯链路安全可靠; 支持运营商公网 (NB-IoT/2G/3G/4G/5G) 网络连接管理服务, 并提供私网 (LoRaWAN/LTE-U) 等无线网络的组网和网管服务。

(2) 物联网安全: 提供面向物联网设备的多种安全产品和服务, 包括: ① 设备身份认证, 为物联网设备接入云端服务提供双向身份认证和链路加密功能; ② 安全运营中心, 为系统节点和终端设备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提供感知、响应和修复能力; ③ 可信执行环境, 提供系统隔离的安全可信执行环境和安全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④ 可信服务管理, 可信服务聚合与分发的管理平台, 降低物联网设备使用可信服务的门槛和成本。

(3) 垂直行业深度应用: 针对细分制造企业的管理、生产以及运营环节, 为企业提供行业深度定制的应用平台, 实现行业内企业供应链、生产、运营的全闭环, 例如进销存管理系统、注塑生产系统、机加生产系统、组装生产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供应链协同系统、设备维护系统、水电节能系统以及安全监控系统等, 实现平台的融合应用。

## 2、云计算

公司当前业务涉及数据中心服务与云计算运营领域, 为进一步加强该领域的

市场竞争力，紧跟当前多云服务的行业方向，成为数据中心与云计算管理的综合服务领军企业，公司将在云计算领域开展研发，包括但不限于：多云管理平台（CMP）的软件、技术，私有云解决方案等。公司通过软件定义服务，利用私有云、多云以及混合云部署，为企业提供快速转型方案。同时，针对当前移动边缘计算（MEC）场景中切实可行的应用场景或者业务场景，开发边缘计算端到端产品，满足未来的 5G 场景应用。

公司云计算研发方向包括：

（1）私有云解决方案与云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将依托成熟的私有云产品与行业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标准化以及定制化的私有云解决方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架构咨询、业务迁移、云架构部署、运维监控管理等专业的技术支持服务。

（2）多云管理平台（CMP）软件开发：CMP 工具具备当前主流公有云以及私有云的管理及智能运维功能，实现客户对多种云资源、物理资源、网络资源的统一管理，实现弹性扩容与底层环境部署，主要功能包括：①成本优化分析能力，支持各个云厂商资源的计量计费与账单汇总，帮助客户合理使用云上资源；②多云高效统一管理能力，具有统一公有云/私有云/虚拟化资源/裸机管理能力，实现多云资源可视化与管控；③内置私有云能力，为企业提供本地轻量化私有云节点，快速搭建混合云架构；④容器编排管理，为客户提供便捷化容器管理和运维服务。

（3）混合云专线（SD-WAN）：公司将基于 SD-WAN 专线方式为客户打通私有云与公有云，实现多云之间多样、灵活、安全可靠的数据通信。

（4）移动边缘计算（MEC）：针对细分市场，搭建并部署边缘计算节点，开发移动边缘计算应用平台，自动适配该区域的客户需求以及业务场景，并结合运营商政策，为用户提供高效率的边缘计算服务。例如融合 CDN、边缘专属云等。

### 3、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技术

我国 IDC 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将围绕数据中心节能降耗、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运维等方面，对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进行深入研究。深度布局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实现运维效率提高、节能降耗等目标。

公司下一代新型数据中心技术研发方向包括：

（1）自动化/智能化运维。数据中心缺乏统一的管理平台与标准的 IT 服务流程，为提升内部运维效率，加强客户感知，对内基于数据提升精细化运营的程度，对外提供客户更丰富细腻的体验，公司将对当前网络运维系统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以顺应未来全球化网络运营需求。具体将从 DevOps 及 AIOps 两方面具体推进，设计和引导技术发展，提升和解放基础网络灵活性，用技术降低人力成本的投入，并在后续条件允许情况下，通过自动化运维能力输出，实现二次提升。

（2）模块化建设。模块化是数据中心建设的一种趋势，模块化集成了供配电、制冷、机柜、综合布线、动环监控等功能独立的运行单元，实现了数据中心建设从工地到工厂的转移，具有稳定性高、快速部署、分期建设、动态调整 and 水平扩展等优点。

（3）BIM 技术。BIM 即“建筑信息模型”，是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类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模型，是对工程项目设施实体与功能特性的数字化表达。主要功能包括：①可以使建筑工程在其整个进程中显著提高效率并大幅降低风险；②减少后期返工，降低时间成本；③精准控制数据中心工程造价，减少投资浪费；④有效提升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水平；⑤提升数据中心项目协同能力及效率等。

（4）绿色节能技术。近几年，许多城市分别颁布了对数据中心 PUE 的新规定，对数据中心的节能技术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对数据中心节能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对整体架构、IT 系统、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等各个系统的节能技术的优化与综合应用，实现数据中心科学高效的利用能源。

**六、公司 2015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3.2 亿元，截止目前尚剩余 8,958 万元未使用。说明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明确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将前述剩余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一）尚剩余较大金额资金未使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3,439.70  |
| 2  |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 9,030.86   |
| 3  |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2,496.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133.46   |
| 合计 |                | 32,100.02  |

## 2、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32,100.02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837.44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0,801.85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53%  |                |                    |           |           |          | 2015 年：13,567.74<br>2016 年：0.00<br>2017 年：8,137.30<br>2018 年：173.20<br>2019 年：1,959.20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3,439.70 | 13,439.70 | 3,407.54 | 13,439.70                                                                              | 13,439.70 | 3,407.54 | 10,032.16           | 已变更                      |
|                       |                | 南兴装备智能家居生产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 -         | 10,801.85 | 1,959.20 | -                                                                                      | 10,801.85 | 1,959.20 | 8,842.66            | 项目尚在建设中                  |
| 2                     |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 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        | 9,030.86  | 9,030.86  | 9,265.56 | 9,030.86                                                                               | 9,030.86  | 9,265.56 | -234.70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3                     |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 2,496.00  | 2,496.00  | 2,071.68 | 2,496.00                                                                               | 2,496.00  | 2,071.68 | 424.32              | 2017 年 11 月 30 日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7,162.01  | 7,133.46  | 7,133.46 | 7,162.01                                                                               | 7,133.46  | 7,133.46 | 0.00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32,128.57 | 32,100.02 | 23,837.44 | 32,128.57 | 32,100.02 | 23,837.44 | 8,262.58 |  |
|----|-----------|-----------|-----------|-----------|-----------|-----------|----------|--|

### 3、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自动封边机产能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已能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完全投产建设。2019 年 4 月，考虑到当时市场的发展趋势，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同时，随着近年来家居个性化的需求逐步增长，定制化家具逐渐成为家具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成长空间巨大，板式家具设备行业随之趋向整装及定制化方向发展。因此，为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9 年 4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并将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801.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32.16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 769.69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 3 月 31 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

### 4、首次公开发行尚剩余资金情况及原因

####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南兴股份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东莞厚街支行   | 769903569510388     | -             | 已注销 |
| 南兴股份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厚街<br>涌口支行     | 090020190010008686  | -             | 已注销 |
| 南兴股份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 2010026729200457573 | -             | 已注销 |
| 南兴股份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东莞厚街支行   | 395050100100174862  | -             | 已注销 |
| 无锡南兴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 090010190010062491  | 89,580,929.36 | -   |
| 合 计  |                        |                     | 89,580,929.36 | -   |

#### （2）尚剩余较大金额首发募集资金未使用的原因

2019 年 4 月，由于公司自动封边机产能已能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公司终止首发“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

2019年10月，公司、无锡南兴、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自动封边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存储结余全部转入“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2.5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已累计投资1,959.20万元，尚剩余8,958.09万元未使用。

**（二）是否已明确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将前述剩余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 **1、公司已明确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目前剩余的募集资金已计划用于“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尚剩余的募集资金有较为明确的使用安排，在2020年至2022年，该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入为4,300万元、2,500万元和2,500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合计    |
|-----|--------|-------|-------|-------|-------|
| 1   | 新增固定资产 | 4,300 | 2,500 | 2,500 | 9,300 |
| 1.1 | 厂房建筑   | 3,600 | 1,800 | 1,800 | 7,200 |
| 1.2 | 生产设备   | 700   | 700   | 700   | 2,100 |

#### **2、未将前述剩余资金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原因**

“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国内的生产布局，提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经营模式，因此公司有计划地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未将前述剩余资金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

“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如下：

##### **（1）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南兴股份在国内的生产布局**

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市场，由于地理的原因，从东莞出发到华东地区

的运输路途较远物流时间较长，不但增加了经销商的运输成本也降低了用户的满意度。公司通过在无锡建设华东生产制造基地，将大幅提高公司对华东市场的供货速度，提高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国内的生产布局。

### **（2）有助于提高南兴股份的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额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因此，在华东地区无锡市设立新的生产基地，能够发挥华东地区优越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原材料采购、生产与销售物流，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企业成本。随着华东市场的进一步开拓，预计华东地区的销售仍能够保持快速增长，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 **（3）有利于重新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经营模式**

无锡南兴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采用合理的人员规模和较高的管理效率，聚焦新产品研发、整机组装和市场推广，提升公司产品在使用功能、加工精度、质量等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无锡南兴所需的零部件将不再主要依靠自主加工，转而采用外购标准零部件+自行研发设计非标准关键零部件并委托外协加工模式，以提升公司产能和降低产品的综合采购成本。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测算底稿，并对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进行了复核；

2、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盈利模式及公司相关市场、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说明。

3、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并与本次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

4、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政策文件；

5、取得发行人对于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的相关说明，了解该项目的目的、必要性和使用方向等；

6、查阅发行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南兴装备家居智能化生产设备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4月公司募集资金变更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的投资构成合理，投资数额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中的建设投资（包括厂房建设装修、设备购置、工程施工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中的设备及软件投入属于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皆以募集资金投入；

2、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3、本次募投项目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合理，项目闲置风险较小；

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具有谨慎合理性；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6、发行人尚剩余首发募集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使用具有合理性。

## 问题 6：关于商誉的相关问题

最近一期末，公司商誉金额为 6.17 亿元，主要为并购唯一网络及唯一网络并购志享科技产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两家标的公司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2）唯一网络经营业绩情况，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志享科技收购前后业绩情况，收购后整合效果是否良好，无业绩承诺的原因。

（3）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两家标的公司收购定价依据，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 （一）南兴股份并购唯一网络

##### 1、收购定价依据

南兴股份并购唯一网络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3,740.00 万元，系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交易价格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品牌、技术、市场及协同效应等因素。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29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唯一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的净资产价值为 10,125.98 万元，评估增值 2,796.31 万元，增值率为 38.15%；采用收益法唯一网络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075.4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66,745.74 万元，增值率 910.63%。

上述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唯一网络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4,075.4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为 73,740.00 万元。

##### 2、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南兴股份并购唯一网络与上市公司同类重组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购方  | 标的资产  | 交易作价       | 收购当期市盈率 | 承诺期第一年市盈率 | 承诺期第二年市盈率 | 承诺期第三年市盈率 |
|------|-------|------------|---------|-----------|-----------|-----------|
| 光环新网 | 中金云网  | 241,359.59 | -       | 18.57     | 11.49     | 8.32      |
| 广东榕泰 | 森华易腾  | 120,000.00 | 33.82   | 18.46     | 13.57     | 9.98      |
| 浙大网新 | 华通云数据 | 180,000.00 | 18.04   | 14.24     | 11.39     | 9.11      |
| 中通国脉 | 上海共创  | 41,360.00  | 20.75   | 14.77     | 11.49     | 8.99      |
| 华星创业 | 互联港湾  | 53,900.00  | 25.99   | 15.28     | 11.58     | 9.17      |
| 平均   |       | -          | 24.65   | 16.26     | 11.90     | 9.11      |

|      |      |           |       |       |       |      |
|------|------|-----------|-------|-------|-------|------|
| 南兴股份 | 唯一网络 | 73,740.00 | 21.62 | 13.41 | 10.76 | 8.68 |
|------|------|-----------|-------|-------|-------|------|

注 1：光环新网收购中金云网交易中，收购当期与承诺期第一年存在一年间隔期，其当期市盈率较高，不具有参考性，未将其纳入当期市盈率计算范围内；

注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由上表可知，唯一网络收购当期的静态市盈率为 21.62 倍，同行业可比交易的静态收益率最高为 33.82 倍，最低为 18.04 倍，唯一网络收购当期的静态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且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唯一网络承诺期前三年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3.41 倍、10.76 倍和 8.68 倍，可比交易承诺期前三年的市盈率平均值 16.26 倍、11.90 倍和 9.11 倍，唯一网络承诺期前三年的动态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水平。

可见，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处于合理水平，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假设前提及评估方法合理，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

## （二）唯一网络并购志享科技

### 1、收购定价依据

唯一网络收购参股公司志享科技 47%股权，收购后持股 75%，该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系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该交易价格综合考量了标的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品牌、技术、市场及协同效应等因素。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27 号”《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志享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主要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563.10 万元，评估值为 4,680.90 万元，评估增值率 2.58%；采用收益法志享科技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49.63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486.53 万元，增值率 98.32%。

上述评估报告以收益法评估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志享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9,049.63 万元，4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53.3261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资产 47%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

## 2、收购定价的公允合理性

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标的资产 4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53.3261 万元，对应交易价格为 4,230.00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接近，故本次收购定价公允合理。

## 二、唯一网络经营业绩情况，是否达到业绩承诺；志享科技收购前后业绩情况，收购后整合效果是否良好，无业绩承诺的原因

### （一）唯一网络经营业绩情况，是否达到业绩承诺

2017-2019 年度，唯一网络经营业绩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业绩承诺金额         | 8,500.00  | 6,850.00 | 5,500.00 |
| 2、实现净利润金额        | 10,529.09 | 7,185.61 | 5,891.56 |
|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 1,488.78  | 260.37   | 113.29   |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金额 | 9,040.31  | 6,925.24 | 5,778.27 |
| 4、业绩实际完成率（%）     | 106.36    | 101.10   | 105.06   |

2017-2019 年度，唯一网络经营业绩良好，完成了对应的业绩承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唯一网络 2017 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18]E1317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唯一网络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 号），对唯一网络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 号），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亦对唯一网络 2017-2019 年度各个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 （二）志享科技收购前后业绩情况，收购后整合效果是否良好，无业绩承诺的原因

#### 1、志享科技收购前后业绩情况



2019年2月,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47%的股权,志享科技收购前后的2018-2019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367.54 | 1,196.66 |
| 营业利润 | 969.60   | -167.71  |
| 净利润  | 783.66   | -13.12   |

## 2、志享科技收购后整合情况

### (1) 资产整合

2019年之前,唯一网络采用租用运营商机房的模式运营,缺少自有机房。随着客户增量需求、机房及设备标准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亟待扩大自有机房的持有量。2019年2月,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拟通过自建机房打造“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机房计划配置超过3,300个标准机柜。

本次收购前,由于资金实力限制,截至2018年底志享科技完成第一期504个标准机柜建设,后续二、三期机柜工程尚需较大资金投入。本次收购完成后,志享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借助于上市公司的支持,志享科技加快推进了自有机房建设。2019年度,志享科技增资1,500万元,其中唯一网络按其持股比例75%认缴1,125万元;同时,通过唯一网络将持有的志享科技75%股权质押、南兴股份提供保证担保,志享科技新增19,000.00万元长期借款额度。在上市公司大力支持下,截至2019年末,志享科技已完成第二期1,416个标准机柜建设,目前正加快第三期标准机柜建设。2019年末,志享科技资产总额为22,189.1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486.64万元,增幅128.69%。

### (2) 人员整合

本次收购完成后,唯一网络派驻经营团队,志享科技机房的建设、运营由原志享科技经营团队和唯一网络团队共同负责。志享科技原经营团队在自有机房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唯一网络团队具有丰富的IDC运营、推广经验和良好的技术储备,二者实现有效互补。

### (3) 业务整合

依托志享科技自有机房,公司拟打造“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进

一步提高公司在 IDC 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已成功开拓或夯实阿里、京东、腾讯、华为、OPPO 等知名大客户，提升了公司在 IDC 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2019 年度，志享科技营业收入为 3,367.5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170.87 万元，增幅 181.41%。

综上所述，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后整合效果良好。

### 3、收购志享科技无业绩承诺原因

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未设定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是否设定业绩承诺不存在强制性规定。此外，本次收购志享科技的交易对方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且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综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根据市场化原则，未设定业绩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27 号《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志享科技评估值为 9,049 万元，4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253.3261 万元，本次收购最终成交价格 4,230.00 万元未超过评估价值。

（3）本次收购志享科技股权出让方为东莞市宏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庾映

荷、叶韵诗、陈建军，上述出让方前期仅作为财务投资参与志享科技，未实际参与志享科技运营，志享科技原经营团队未出让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志享科技机房的建设、运营由原志享科技经营团队和唯一网络团队负责。因此，无论是收购前或是收购后，股权转让方均不参与公司运营，因此未设定业绩承诺。

(4) 本次收购志享科技前，截至 2018 年底，志享科技完成第一期 504 个标准机柜建设，后续二期、三期机柜建设和推广依赖于上市公司平台的支持力度。公司收购志享科技，拟通过自建机房打造“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公司自有机房比例较低的现状，提高公司服务重要客户的能力。

预计收购完成后，志享科技将依靠上市公司平台加大投入，加强运营推广，其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扩张，预计将会有良好的效益。本次收购股权出让方很难根据收购当时的资产和经营现状做成业绩承诺，且根据公司的规划，收购完成后的大规模建设投入将彻底改变志享科技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因此本次收购未设定业绩承诺。

### 三、结合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等说明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一) 被收购资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收购时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

##### 1、唯一网络

2018 年 4 月，南兴股份收购唯一网络 100%股权完成了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唯一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唯一网络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59,643.56                | 25,190.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6,051.45                | 18,075.61                |
| 营业收入                   | 61,051.37                | 28,758.13                |
| 营业成本                   | 43,076.35                | 16,496.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529.09                | 7,185.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40.31                 | 6,925.24                 |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10129 号”《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报告预测业绩和唯一网络业绩实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测业绩     | 当期实现业绩   | 预测业绩完成度 |
|---------------|----------|----------|---------|
| 2017 年 7-12 月 | 3,080.20 | 3,474.32 | 112.79% |
| 2018 年度       | 6,799.22 | 6,925.24 | 101.85% |
| 2019 年度       | 8,455.73 | 9,040.31 | 106.91% |

注：当期实现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志享科技

2019 年 2 月，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 47%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唯一网络持股比例增加至 75%，志享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完成后，志享科技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
|------|------------------------------|--------------------------|
| 总资产  | 21,783.51                    | 22,189.16                |
| 净资产  | 7,007.44                     | 6,876.72                 |
| 营业收入 | 1,111.64                     | 3,367.54                 |
| 营业利润 | 28.36                        | 969.60                   |
| 净利润  | 26.94                        | 783.66                   |

注：2020 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9）第 0027 号《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报告业绩预测和志享科技业绩实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测业绩   | 当期实现业绩 | 预测业绩完成度 |
|-------------|--------|--------|---------|
| 2018 年 12 月 | 24.78  | 29.97  | 120.94% |
| 2019 年度     | 753.81 | 783.57 | 103.95% |

注：当期实现业绩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完成后，志享科技经营良好，2019 年业绩实现符合预期。

## （二）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3-31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并购唯一网络     | 58,548.33 | 58,548.33  | 58,548.33  | -          |
| 唯一网络并购志亨科技 | 3,219.50  | 3,219.50   | -          | -          |
| 合计         | 61,767.83 | 61,767.83  | 58,548.33  | -          |

2018 年 4 月，公司收购唯一网络 100%股权，收购对价为 73,740.00 万元，合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191.67 万元，本次收购产生商誉 58,548.33 万元。

2019 年 2 月，唯一网络收购志亨科技 47%的股权，收购后合计持股比例为 75%，本次交易对价 4,230.00 万元，购买日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520.00 万元，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30.50 万元，本次交易产生商誉 3,219.50 万元。

### 2、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

#### （1）商誉减值测试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2）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范围为公司并购唯一网络及唯一网络并购志享科技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购买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上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并购形成的商誉分配至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预计可回收金额时，采用了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来预测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公司管理层编制未来 5 年（预测期）的现金流量预测，并假定超过 5 年财务预测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保持稳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根据该资产组未来的战略目标、业务发展及经营规划，通过结合历史年度的销售数据和预计市场需求变化、产品预期价格变化等诸因素进行测算确定。在确定可收回金额所采用的折现率时，公司考虑了该资产组的行业资产回报率、预期外部资金风险利率的变化等因素，通过对选取的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后调整确定。

### 3、资产组组合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2019 年末，在分别对唯一网络和志享科技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依据唯一网络和志享科技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和公司管理层对市场的预期得出。同时，公司采用合理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折现率，计算出唯一网络和志享科技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确定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 项目                  | 唯一网络资产组组合 | 志享科技资产组组合 |
|---------------------|-----------|-----------|
| 商誉①                 | 58,548.33 | 3,219.5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②       | -         | 1,073.17  |
| 整体商誉③=①+②           | 58,548.33 | 4,292.67  |
|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 27,791.49 | 6,876.72  |
|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 86,339.82 | 11,169.39 |
|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 94,546.71 | 13,825.67 |
| 是否发生减值              | 否         | 否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业绩预测相关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

#### （1）唯一网络

本次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进行测算，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2025 年以后为永续期。唯一网络资产组组合未来年度业绩预测相关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5 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9,366.78 | 91,271.80 | 100,398.98 | 105,418.93 | 108,581.50 | 108,581.50 |
| 二、营业成本   | 57,538.31 | 67,541.13 | 74,797.24  | 79,064.20  | 82,521.94  | 82,521.94  |
| 三、息税前利润  | 13,756.87 | 14,448.33 | 15,391.16  | 15,633.62  | 15,016.81  | 15,016.81  |
| 加：折旧与摊销  | 3,060.00  | 4,180.00  | 4,300.00   | 4,400.00   | 4,500.00   | 4,500.00   |
| 减：营运资金追加 | 17,700.00 | 1,200.00  | 1,000.00   | 1,000.00   | 800.00     | 200.00     |
| 减：资本性支出  | 7,000.00  | 4,000.00  | 2,000.00   | 1,000.00   | 500.00     | -          |
| 四、自由现金流量 | -7,883.13 | 13,428.33 | 16,691.16  | 18,033.62  | 18,216.81  | 19,316.81  |
| 折现系数     | 0.8666    | 0.7510    | 0.6509     | 0.5641     | 0.4888     | 3.1761     |
| 自由现金流现值  | -6,831.52 | 10,084.68 | 10,864.28  | 10,172.77  | 8,904.38   | 61,352.12  |
| 预测期现值小计  |           |           |            |            |            | 94,546.71  |

## （2）志享科技

本次预测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进行测算，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0 年至 2024 年，2025 年以后为永续期。志享科技资产组组合未来年度业绩预测相关的主要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5 年    | 永续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6,100.00   | 7,930.00 | 10,309.00 | 10,927.54 | 11,473.92 | 11,473.92 |
| 二、营业成本   | 3,477.00   | 4,520.10 | 5,876.13  | 6,337.97  | 6,654.87  | 6,654.87  |
| 三、息税前利润  | 1,614.00   | 2,147.78 | 2,902.06  | 2,974.98  | 3,125.61  | 3,125.61  |
| 加：折旧与摊销  | 1,259.35   | 1,972.76 | 2,000.00  | 2,020.00  | 2,030.00  | 2,030.00  |
| 减：营运资金追加 | 1,200.00   | 1,600.00 | 1,200.00  | 800.00    | 500.00    | -         |
| 减：资本性支出  | 16,12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 四、自由现金流量 | -14,446.65 | 2,320.54 | 3,502.06  | 3,994.98  | 4,455.61  | 4,955.61  |
| 折现系数     | 0.8747     | 0.7652   | 0.6693    | 0.5855    | 0.5121    | 3.5761    |
| 自由现金流现值  | -12,636.27 | 1,775.68 | 2,343.93  | 2,339.06  | 2,281.72  | 17,721.76 |
| 预测期现值小计  |            |          |           |           |           | 13,825.67 |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南兴股份并购唯一网络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唯一网络并购志享科技的董事会决议、两次并购相关公告文件、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了股权款支付凭单、资产移交手续，查阅申请人披露的唯一网络业绩完成公告并核实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了申请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深入了解公司近年来整体的经

营方针及各业务板块布局状况，各业务板块当前经营状况和定位，了解业务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交易对价的公允性。

3、复核发行人收购完成后至 2019 年度各个会计年度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评估减值测试方法和相关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将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数据与历史数据以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分析其合理性；检查商誉减值测试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购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唯一网络承诺期各期均达到业绩承诺，唯一网络收购志享科技后整合效果良好；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 问题 7：关于应收账款的相关问题

最近一期末，申请人应收账款金额 2.78 亿元，较上年末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一）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可比企业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42,728.70 | -  | 31,919.14  | 65.88% | 19,242.59  | 201.40% | 6,384.50   |
| 营业收入          | 39,704.66 | -  | 151,997.28 | 35.00% | 112,586.77 | 44.12%  | 78,117.99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07.62%   |    | 21.00%     |        | 17.09%     |         | 8.17%      |

注：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数据未经审计。

### 1、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经营情况

2017-2019年度，公司专用设备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9,216.22万元和91,028.52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4.21%和2.03%。

根据中国IDC圈的数据，2019年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达到1,562.50亿元，同比增长27.20%，2015年至2019年中国IDC业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30%以上。伴随着IDC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公司IDC业务持续增长。2019年度，唯一网络加强拓展大客户业务，对金山云、白山云、阿里云、京东、百度等云服务商和互联网巨头进行积极拓展与维护，公司对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唯一网络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8,758.13万元和61,051.3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幅为112.29%。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的原因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2,858.09万元，增幅为201.40%，主要系2018年公司完成收购唯一网络100%的股权，合并报表体现唯一网络应

收账款余额数据，2018 年末唯一网络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82.74 万元。此外，公司 2018 年公司专用设备业务营业收入为 89,216.22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14.21%，专用设备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

根据唯一网络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数据，唯一网络合并报表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金额         | 增幅      | 金额         |
| 应收账款余额        | 22,156.90  | 117.59% | 10,182.74  |
| 营业收入          | 61,051.37  | 112.29% | 28,758.13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29%     | -       | 35.41%     |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919.1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76.55 万元，增幅为 65.88%；其中唯一网络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为 22,156.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1,974.16 万元，增幅 117.59%，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 IDC 业务增长所致。2019 年度唯一网络合并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增长匹配。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2,728.7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09.5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 IDC 主营业务收入 22,482.49 万元，一季度 IDC 业务收入大部分处于信用期内，且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1,919.14 万元，尚未完全回款。

###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对比情况

2017-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弘亚数控 | 应收账款余额      | 6,538.04   | 4,221.26   | 3,156.72   |
|      | 营业收入        | 131,101.02 | 119,448.78 | 82,046.04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4.99%      | 3.53%      | 3.85%      |
| 广东榕泰 | 应收账款余额      | -          | 60,459.84  | 48,733.31  |
|      | 营业收入        | -          | 170,010.64 | 164,337.37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          | 35.56%     | 29.65%     |
| 奥飞数据 | 应收账款余额      | 14,987.93  | 13,128.31  | 9,922.98   |
|      | 营业收入        | 88,285.19  | 41,102.49  | 37,870.83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16.98%     | 31.94%     | 26.20%     |
| 网宿科技 | 应收账款余额      | 177,885.54 | 188,636.54 | 140,587.16 |
|      | 营业收入        | 600,749.78 | 633,746.06 | 537,267.11 |

|        |             |            |            |            |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9.61%     | 29.77%     | 26.17%     |
| 光环新网   | 应收账款余额      | 196,734.64 | 163,791.21 | 99,949.11  |
|        | 营业收入        | 709,717.26 | 602,316.45 | 407,716.87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7.72%     | 27.19%     | 24.51%     |
| 同行业平均值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19.82%     | 25.60%     | 22.08%     |
| 南兴股份   | 应收账款余额      | 31,919.14  | 19,242.59  | 6,384.50   |
|        | 营业收入        | 151,997.28 | 112,586.77 | 78,117.99  |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1.00%     | 17.09%     | 8.17%      |

注：广东榕泰未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专用设备业务和 IDC 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介于弘亚数控及其他四家公司之间，应收账款余额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大幅度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 （二）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 1、主要客户资信情况

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为互联网行业知名企业，包括金山云、阿里云、白山云（申报科创板上市企业）、京东、百度等，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誉度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 2、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9-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31,919.14  |
| 期后回款情况 | 24,258.78  |
| 回款比例   | 76.00%     |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率为 76.00%，整体而言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9,871.75  | 93.59% |
| 1-2 年 | 1,269.49   | 3.98%  |
| 2-3 年 | 176.47     | 0.55%  |
| 3-4 年 | 107.75     | 0.34%  |

|       |           |         |
|-------|-----------|---------|
| 4-5 年 | 371.19    | 1.16%   |
| 5 年以上 | 122.49    | 0.38%   |
| 合 计   | 31,919.14 | 100.00% |

公司 2019 年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6.41%，即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收账款已基本收回，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处于相对合理水平，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较大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 （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南兴股份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提方法                                |
|-----------|-----------------------|-------------------------------------|
| 组合一：账龄分析法 |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 组合二：低风险组合 | 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信用风险极低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

参考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迁移率情况确认的违约损失率计算的坏账准备金额小于按原公司制定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金额，故本期公司继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方法。

#### 组合一：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5 年以上 | 100.00      |

##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0-3-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2017-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40,789.41 | 96.94%  | 29,800.55  | 95.31%  | 18,103.60  | 96.98%  | 5,577.26   | 93.76%  |
| 1-2 年 | 898.44    | 2.14%   | 1,250.41   | 4.00%   | 467.01     | 2.50%   | 171.59     | 2.88%   |
| 2-3 年 | 363.85    | 0.86%   | 164.17     | 0.53%   | 36.60      | 0.20%   | 168.98     | 2.84%   |
| 3-4 年 | 10.64     | 0.03%   | -          | -       | 59.87      | 0.32%   | 27.12      | 0.46%   |
| 4-5 年 | 7.65      | 0.02%   | 52.40      | 0.17%   | -          | -       | 3.60       | 0.06%   |
| 5 年以上 | 7.11      | 0.02%   | -          | -       | -          | -       | -          | -       |
| 合 计   | 42,077.10 | 100.00% | 31,267.54  | 100.00% | 18,667.08  | 100.00% | 5,948.5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3.76%、96.98%、95.31%和 96.94%，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 账龄    | 南兴股份    | 弘亚数控    | 广东榕泰    | 奥飞数据    | 网宿科技    | 光环新网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3.00%   | 3.00%   | 3.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15.00%  | 30.00%  | 50.00%  | 50.00%  | 30.00%  |
| 3-4 年 | 50.00%  | 2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50.00%  | 80.00%  | 100.00% | 10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2 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基本一致，高于奥飞数据、网宿科技和光环新网，2-5 年之间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弘亚数控，低于广东榕泰、奥飞数据、网宿科技、光环新网。报告期内，公司 2 年以内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64%、99.48%、99.31%和 99.07%，且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查阅了报告期期末与金额

较大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及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了发行人 2020 年 1-5 月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检查大额回款银行流水记录；

3、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检查大额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

4、获取了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且绝对金额较高是合理的，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2）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问题 8：关于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相关问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 〔回复说明〕

###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5”的规定，“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28”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年9月16日起）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银行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     | 开始日        | 结束日        |
|----|----------------|----------|----------|------------|------------|
| 1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19/10/15 | 2019/12/16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19/10/30 | 2019/12/02 |
| 3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19/11/20 | 2019/12/27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0.00 | 2019/12/18 | 2020/04/02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1/09 | 2020/03/09 |
| 6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0/01/14 | 2020/02/17 |
| 7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0/03/13 | 2020/03/30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4/02 | 2020/05/06 |
| 9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4/03 | 2020/05/06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2020/04/07 | 2020/04/21 |
| 1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5,000.00 | 2020/04/07 | 2020/04/21 |
| 1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900.00   | 2020/04/15 | 2020/04/22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00 | 2020/04/29 | 2020/05/06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600.00 | 2020/05/08 | 2020/05/15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5/09 | 2020/05/25 |
| 1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600.00 | 2020/05/11 | 2020/05/18 |
| 17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00 | 2020/05/12 | 2020/07/13 |
| 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5/13 | 2020/07/13 |
| 1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300.00 | 2020/05/15 | 2020/05/25 |
| 20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05/19 | 2020/08/19 |
| 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2,300.00 | 2020/05/22 | 2020/05/29 |
| 2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05/25 | 2020/06/22 |
| 23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0/05/27 | 2020/06/24 |
| 2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100.00 | 2020/05/29 | 2020/06/05 |
| 25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0 | 2020/06/17 | 2020/07/17 |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为了提升流动资金收益的资金管理行为，故购买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形。

## 3、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

#### **4、委托理财**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委托理财系向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

#### **5、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6、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8、投资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5,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325.00 万元，为子公司唯一网络持有的对深圳市智象科技有限公司 13.50%股权，系财务性投资。

### （三）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拆借资金的情形。

### （四）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理财系向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五）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情况

#### 1、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闻勤创投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闻勤创投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缴纳首期出资，共 4,000 万元。首期出资完成后，闻勤创投出资认缴和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认缴出资比例 | 首期实缴出资 |
|----|--------------|-------|------|--------|--------|--------|
| 1  | 常州闻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 普通合伙人 | 现金   | 100.00 | 1.00%  | 40.00  |

|   |                     |       |    |                  |                |                 |
|---|---------------------|-------|----|------------------|----------------|-----------------|
|   | (有限合伙)              |       |    |                  |                |                 |
| 2 |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2,000.00         | 20.00%         | 800.00          |
| 3 |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实业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2,000.00         | 20.00%         | 800.00          |
| 4 | 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1,000.00         | 10.00%         | 400.00          |
| 5 | 东莞市璟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现金 | 4,900.00         | 49.00%         | 1,960.00        |
|   | <b>合计</b>           | -     | -  | <b>10,000.00</b> | <b>100.00%</b> | <b>4,000.00</b> |

2019年9月9日，闻勤创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GZ549。

## (2) 公司的投资意图

闻勤创投的拟投资方向为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产业领域，上述领域均为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的上下游产业。公司投资闻勤创投主要是为了把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并借助投资过程强化唯一网络与相关公司的合作与互动，促进唯一网络把握市场和技术动态，促进其产业升级及业务持续发展。

## (3) 公司参与闻勤创投管理

根据合伙协议，闻勤创投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委员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委员会所审议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副董事长、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的董事长王宇杰先生担任闻勤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并持有1票投票权，公司对闻勤创投的投资管理具有影响力。因此，闻勤创投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规定的“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的情形。

## (4) 闻勤创投系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基金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之“问题15”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闻勤创投的投资方向属于唯一网络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

络投资闻勤创投，是为了投资其上下游企业，并实现与被投资企业技术或业务的合作。因此，唯一网络投资闻勤创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东莞市宏商光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10 日，唯一网络受让宏商光影有限合伙人李丽君转让的出资份额。

2017 年 8 月 11 日，宏商光影全体合伙人签署《东莞市宏商光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清算报告》，同意宏商光影管理人对宏商光影进行清算分配。截至清算分配前，唯一网络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64%。

2017 年 8 月 15 日，唯一网络收到宏商光影支付的本金退回及收益分配合计 1,509.43 万元。

2019 年 7 月 31 日，宏商光影完成注销税务登记。

2020 年 3 月 6 日，宏商光影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组备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宏商光影处于注销阶段，宏商光影已完成清算分配，唯一网络收回全部投资，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六）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 **（七）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 **（八）投资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5.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不构成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 （一）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公司净资产规模相比，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及比重较小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325.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17%，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0.41%，占比较小。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的必要性

##### （1）顺应国家对于“新基建”产业发展的需要

进入 2020 年，国务院逐步强调“新基建”相关产业发展，立足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特别要求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作为互联网基础配套服务的 IDC 行业，必将是“互联网+”、智能制造、“工业 4.0”等新型商业模式的核心基础服务，将成为如同供电、供水、通信管道、消防等传统城市基础设施一样重要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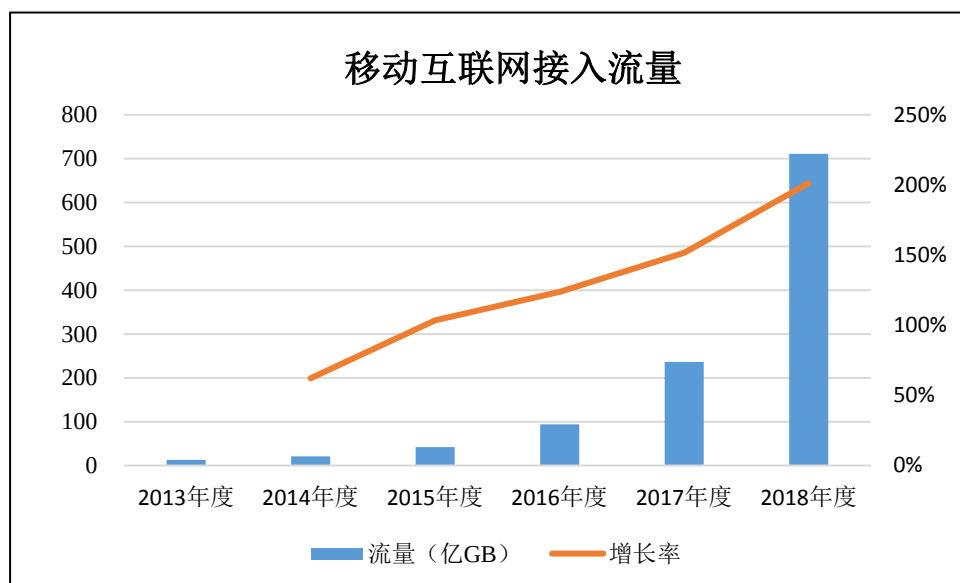
受电力、土地等资源的限制，北京、上海市政府均已出台相关规定，限制数据中心扩张。而广深地区则对数据中心的能耗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数据中心逐渐向北上广深周边城市转移，东莞地处广深之间，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该项目的建设充分顺应国家对于“新基建”产业发展的需要，利用东莞在广深地区的区位优势，将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服务市场上的竞争力。

##### （2）满足国内流量不断激增带来的数据中心市场需求

随着流量价格的下降及固网接入速率的大幅提升，我国网络数据量逐年增长，进一步推动数据中心市场需求。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13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为 12.7 亿 GB，2018 年提升至 711 亿 GB。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8 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我国 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速率占比达到 70.30%，成为目前宽带接入的主流速率。移动互联网流量的提升、百

兆速率固定宽带成为主流产品，带来了大量的互联网流量需求，助推数据中心市场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工信部

公司目前现有数据中心尚不能充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提升公司数据中心产能，更好地满足国内市场对数据中心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 (3) 抢占自有机房资源的需要，提升公司 IDC 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唯一网络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大部分省市，目前公司采用“租用运营商机房+自建机房”的双运营模式，自有机房为“唯一·志享（华南）数据中心”，该机房计划配置超过 3,300 个标准机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建设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在公司已有 IDC 产业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数据中心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行业竞争力和资本市场价值，提升公司 IDC 行业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 2、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的必要性

### (1) 满足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

## 保障

云计算是一种灵活、高效、低成本、节能的全新信息运作方式，越来越多企业将业务部署在云端，预计 2019 年至 2021 年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将保持约 30% 的增长速度，传统数据中心逐渐向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云计算在模块化、自动化、绿色节能度、安全度等多方面将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拟在多云管理平台（CMP）、私有云解决方案等云服务方面加大研发投入，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19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市场规模突破 6,000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保持 14% 增速。工业互联网平台是工业互联网的核心，而工业互联网平台作为云服务重要应用领域之一，受限于数字化发展水平，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程度各不相同，应用程度最高是机械与能源行业。该项目拟结合公司在装备制造行业的奠定的优势，在家具装备数字化、智能制造及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技术研究，提升公司家具装备智能制造能力，进一步抢占家具装备工业互联网市场。

### **（2）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数据中心服务，迫切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数据中心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而随着 5G、云计算、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商用，未来数据中心将连接海量终端设备，聚集各行业大量数据，对数据中心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加大研发力度，以满足客户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同时，随着国内数据中心企业数量的增加，IDC 业务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需不断投入研发，以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计划实施的各项研发工作都需要依赖完善的研发手段和综合测试条件，现有的实验测试条件已难以满足新产品研发、基础性研究的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得以实施后，将大大提升公司自身的研发能力、试验水平，从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公司的研发与成果转化能力。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基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补充

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

#### 四、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663.3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南兴沙田绿色工业云数据产业基地 | 58,663.39 | 58,663.39 |
| 2  | 产业互联网与数据中心研发项目  | 5,000.00  | 5,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78,663.39 | 78,663.39 |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上述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相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监管规定；
- 2、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公告、合伙协议、投资协议等资料；
- 3、取得发行人科目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4、根据发行人说明了解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料；
- 7、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余额为 325.00 万元，不构成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本次募集资金需求量系公司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

4、发行人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或其他业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

詹谏醒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袁炜

\_\_\_\_\_  
伍智力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